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芎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232號、第1778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2726號、第24217號【下稱第一次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7240號、第27414號、第28972號【下稱第二次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9740號【下稱第三次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4416號【下稱第四次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0768號【下稱第五次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1848號【下稱第六次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722號【下稱第七次移送併辦】），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芎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芎汗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並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足夠證據證明陳芎汗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民國111年2月8日前某日，在台中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暱稱「小陳」及本案詐欺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楊美音、李志蕙、呂奇昇、鄧

01 筱萍、盧家昀、莊桂錦、薛建興、段惠玲、施美玲、莊秋貴、彭
02 秀英、曾雯婉、張根源及徐小蘇等人（下合稱楊美音等人），以
03 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
04 所示時間、金額，均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由本案詐欺成員提領
05 或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被告陳芎汗同
09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3頁），檢察官則迄至本案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1 項、第2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
12 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13 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15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6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7 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20 我那時應徵精品金流的工作，我不知道對方會拿我的帳戶去
21 犯罪，後來我跟對方碰面時，他們就強行將我帶去台中，我的
22 存摺、提款卡、手機都被對方收走，還被對方控管起來等
23 語。

24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而楊美音等人遭本案詐欺成
25 員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所示時
26 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成員提領或轉
27 匯一空等事實，為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6頁），核
28 與證人楊美音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一卷第9至1
29 2頁、警二卷第13至15頁、併一偵一卷第17至19頁、併一偵
30 二卷第55至57頁、併二偵一卷第9至13頁、第15至16頁、併
31 二偵二卷第21至23頁、併二偵三卷第11至13頁、第15至17

01 頁、併三偵卷第11至13頁、併四偵卷第7至10頁、併五警卷
02 第41至43頁、併六偵卷第9至11頁、併七警卷第1至2頁反
03 面），並有楊美音之匯款明細（見警一卷第81至87頁）、李
04 志蕙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17至19頁）、呂奇
05 昇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一偵一卷第97至101頁、第1
06 07至111頁）、鄧筱萍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一偵二
07 卷第99至119頁、第125至163頁）、盧家昀之匯款明細（見
08 併二偵一卷第33頁）、莊桂錦之匯款明細（見併二偵一卷第
09 35頁）、薛建興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二偵二卷第11
10 7至136頁、第141至148頁）、段惠玲之對話紀錄（見併二偵
11 三卷第61至68頁）、施美玲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二
12 偵三卷第49至59頁）、莊秋貴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
13 三偵卷第29頁、第31至34頁）、彭秀英之對話紀錄（見併四
14 偵卷第17至31頁）、曾雯婉之匯款明細（見併五警卷第91至
15 93頁）、張根源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見併六偵卷第19至
16 20頁）、徐小蘇之匯款明細（見併七警卷第8頁）、本案帳
17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併六偵卷第23至35頁）等件
18 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三、被告是自願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
20 成員一節：

21 (一)關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過程，其於偵查時供稱：因為當時
22 我缺錢，我在臉書的社團上看到工作貼文，對方說公司金融
23 業缺業務，1個禮拜可以有大概10萬元的薪水，公司需要我
24 的存摺、提款卡，後來說還要提供提款卡密碼，還要待在他
25 們公司說要觀察7天，我就跟對方約在中央公園碰面，後來
26 到台中逢甲那邊把帳戶提供給對方等語（見偵一卷第27至29
27 頁）；復供稱：我是去找工作，對方要求我帶著金融卡及存
28 摺去公司，我從高雄中央公園上他們的車，他們載我到台中
29 逢甲附近的民宅，進去之後其中1個人請我將存摺、提款卡
30 交出來，對方就收走我的存摺、提款卡及手機，不讓我跟外
31 界聯繫，要我待在那邊，大約3、4天後他們還給我手機讓我

01 走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72頁）。可知被告係為取得1個禮拜
02 10萬元的報酬，始同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3 予對方。而被告於前往中央公園並由對方帶往台中某處以
04 前，既已知悉其需依對方指示到指定地點觀察、受管控，猶
05 自願配合並攜帶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前往。足徵被告提供
06 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均係其利弊權衡後，出於自由意志
07 所為，難認有何受強迫之情。

08 (二)被告嗣後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我到中央公園時就被對方強
09 行帶上車，對方將我的包包搶走，並拿走裡面的存摺及提款
10 卡，提款卡密碼我沒有跟對方說，是我的手機有紀錄密碼，
11 對方拿走我的手機時看到的，後來我被帶去台中管控起來等
12 語（見本院卷二第15至16頁、第439頁）。就被告交付本案
13 帳戶之過程究係被告主動交付，或遭對方強行取走一節，前
14 後已有相互矛盾之情。而被告嗣後辯稱其遭對方強行取走本
15 案帳戶資料等語，未曾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且依被告
16 所述：其遭管控釋放後，未向警察機關報警等語（見本院卷
17 二第439頁）。倘若被告確實遭對方私行拘禁並強迫交出帳
18 戶，何以於遭釋放而恢復自由後，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且其
19 在台中某處遭管控期間長達數天，其家人、朋友或同事，應
20 會立即報警協尋，豈有毫無報案紀錄或對外求救紀錄之理，
21 顯然違背常理，自難驟信。

22 (三)從而，被告是自願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本
23 案詐欺成員一節，堪可認定。

24 四、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

25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6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7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
28 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9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
30 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
31 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

01 向不特定人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
02 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
03 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
05 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06 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
07 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08 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
09 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
10 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
11 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
12 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
13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
14 之常識。而以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成年人，從事冷氣，月收入
15 約3、4萬元之工作經驗等情（見本院卷第420頁），堪認其
16 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情
17 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況以被告先前之工作經驗，對於對方宣
18 稱不用付出任何勞務、僅須提供金融帳戶，即可獲取1個禮
19 拜10萬元之高額報酬時，自得合理判斷該提供帳戶之行為與
20 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遑論被告亦供
21 稱：我知道個人的金融帳戶不能任意交給陌生人使用等語
22 （見本院卷二第16頁），是被告當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之
23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可能淪為人頭帳
24 戶而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由不
25 詳成員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而隱匿犯罪所得。
26 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知道1個禮拜10萬元的收入不合
27 理，但因為當時我缺錢，我想說我不用借錢又可以賺錢等語
28 （見偵一卷第28頁），益見被告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可
29 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猶貪圖高
30 額報酬，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無所
31 謂，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將本

01 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金
02 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3 意甚明。

04 (二)被告固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小陳」係應徵精品金流
05 工作，然未曾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已難信實；況且被
06 告對於「小陳」之真實年籍均稱不知，對於所應徵工作之具
07 體內容亦無法說明（見偵一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二第15
08 頁），於毫無合理可靠之信賴基礎下，亦未採取任何有效防
09 範措施，為貪圖對方聲稱10萬元之高額報酬，即交付本案帳
10 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顯然對於其行為縱使幫助不詳之人
11 涉犯詐欺與洗錢亦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前揭
12 所辯，亦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4 故意一節，堪可認定。

1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
25 輕標準，係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6 項規定參照），而非宣告刑為審酌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
27 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被告
31 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2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為第16條第2
08 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
09 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2.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被告行為
17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
18 徒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曾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83
19 頁、第168頁），應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
21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0月；又依修正
22 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而被告無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
24 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經比較新舊
25 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8 3.至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0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以本案情形而言，即不得科以超
31 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之刑），

01 然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02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03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04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
05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06 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最高法院112
07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第14條第3項僅
08 為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主刑之重輕標準，亦非以宣告刑為
09 審酌依據，均業如前述，是仍無礙於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
10 果，附此敘明。

11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3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4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5 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6 交由本案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
17 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楊美音等
19 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欺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
20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
24 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
25 員詐欺楊美音等14人，且使該員得順利轉匯或提領而隱匿此
26 部分贓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2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
28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
29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0 之。

31 三、末查第一次移送併辦至第七次移送併辦部分，均與本案起訴

01 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
02 予審究，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
04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
05 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
06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
07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楊美
08 音等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提
09 領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
10 足取。兼衡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之犯罪情
11 節與手段，造成楊美音等14人遭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
12 金額之犯罪損害程度，一度承認犯罪，但嗣後否認，且迄今
13 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
14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
15 本院卷二第440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6 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二第383至3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肆、沒收

20 一、犯罪所用之物

21 查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成員之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雖係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23 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24 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二、又據被告供稱：我沒有拿到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0
27 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後確有取得任何
28 金錢對價，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31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03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04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05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06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07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
08 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
09 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匯入帳戶後旋即由本案詐欺
11 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時間短暫，且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已由
12 本案詐欺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款
13 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慕珊、董秀
18 菁、陳建州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1 法官 林家仔

22 法官 黃偉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吳和卿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楊美音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楊美音 佯稱：可使 用穆迪高級 版軟體投資 股票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	111年2月 8日14時2 9分許	3萬元	起訴部分
			111年2月 8日14時3 6分許	3萬元	
			111年2月 8日14時3 8分許	2萬元	
2	李志蕙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李志蕙 佯稱：可投 資股票獲利 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	111年2月 8日14時2 3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14 時3分，	10萬元	起訴部分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應予更正)		
3	呂奇昇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呂奇昇 佯稱：有投 資股票賺錢 管道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	111年2月 8日14時1 0分許 (併辦意 旨書誤載 為14時9 分，應予 更正)	3萬元	第一次移 送併辦部 分
			111年2月 8日14時1 3分許 (併辦意 旨書誤載 為14時11 分，應予 更正)	2萬元	
4	鄧筱萍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鄧筱萍 佯稱：有投 資股票線上 課程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	111年2月 9日11時3 3分許 (併辦意 旨書誤載 為11時35 分，應予 更正)	50萬元	第一次移 送併辦部 分
5	盧家昀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盧家昀 佯稱：有股 票投資管道	111年2月 10日10時 41分許	55萬5,000元	第二次移 送併辦部 分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6	莊桂錦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莊桂錦 佯稱：有股 票投資課程 獲利可期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 戶。	111年2月 10日11時 31分許	60萬元	第二次移 送併辦部 分
7	薛建興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薛建興 佯稱有股票 投資課程獲 利可期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 戶。	111年2月 8日14時4 6分許	5萬元	第二次移 送併辦部 分
8	段惠玲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段惠玲 佯稱：有股 票投資平台 獲利可期云	111年2月 8日14時1 3分許	10萬元	第二次移 送併辦部 分

		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9	施美玲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施美玲 佯稱：有股 票投資獲利 可期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	111年2月 9日13時	5萬元	第二次移 送併辦部 分
			111年2月 9日13時1 0分許	5萬元	
10	莊秋貴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莊秋貴 佯稱：有投 資股票管道 獲利可期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 戶。	111年2月 10日9時5 5分許	49萬元	第三次移 送併辦部 分
11	彭秀英	本案詐欺成 員向彭秀英 佯稱：其有 「文翰波段 控股投資	111年2月 9日10時2 1分許	15萬元	第四次移 送併辦部 分

		群」股票投資群組，加入群組後獲利可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2月9日10時25分許	13萬元	
12	曾雯婉 (提告)	本案詐欺成員向曾雯婉佯稱：加入會員可透過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2月9日12時41分(公訴意旨漏載，應予補充)	4萬8,000元	第五次移送併辦部分
13	張根源 (提告)	本案詐欺成員向張根源佯稱：有投資管道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2月8日14時13分許	10萬元	第六次移送併辦部分
			111年2月8日14時14分許	10萬元	

14	徐小蘇 (提告)	本案詐欺成 員向徐小蘇佯 稱：加入穆 迪投資app操 作股票獲利 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本 案帳戶。	111年2月 9日9時28 分許(併 辦意旨書 誤載為11 1年2月8 日16時34 分，應予 更正)	4萬6,000元	第七次移 送併辦部 分
----	-------------	--	---	----------	-------------------